

## 华泰财险附加产品与服务的医学监测费用条款

(注册号: C00015430922026013055963)

因下述任何一方的要求,与**被保险人**业务有关的产品、服务在保险期间内被召回或撤市,且第三方正在或将要冒着受到**人身伤害**的巨大风险是召回或撤市的唯一原因并以书面形式说明,则**被保险人**从开始召回或撤市的 12 个月的期间内承担的**必要且合理的医学监测费用**,保险人在第二条规定的保险责任项下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1) 对与**被保险人**业务有关的产品、服务具有管辖权的任何政府部门、法定机构或监管机构;
- (2) 对与**被保险人**业务有关的产品、服务进行监测的任何数据与安全监督委员会(Data Safety Monitoring Board); 或
- (3) **被保险人**。

本项扩展保障责任不享有本保险合同第 4.8 条规定的延长报告期。

**保险人**在本项扩展保障责任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明细表**中所列明的“产品和服务责任”限额的一部分,而非附加其上;且最高不超过本扩展条款的**产品与服务的医学监测费用明细表**所列明的相应分项责任限额。

其余条款与条件维持不变。

### 产品与服务的医学监测费用明细表

被保险产品描述:

追溯日:

承保地域:

司法管辖:

责任限额:

免赔额: